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  
承辦人：羅馨  
電話：08-7378465#33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a95100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31271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般講師培訓計畫（4963102\_11312712500\_1\_4963102\_11312712500\_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計畫之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高師大成教字第11300289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培訓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錄取名單預計於同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公告於本部樂齡學習網。相關參加對象限制、報名作業程序及課程資訊等，請參閱培訓計畫（國點選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曾玉靜專任助理，連絡電話：（07）7172930轉2053。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小、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國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

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隘寮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仁和關懷協進會、屏東縣新園鄉健康營造協會、屏東縣枋寮區漁會、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滿州鄉文化教育與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屏東縣鹽埔鄉生活文化促進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老人關懷協會、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社團法人屏東縣瑪家鄉全人發展照護關懷協會、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小、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教育部 113 年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知能。
- 三、協助全國樂齡學習機構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

## 肆、培訓對象與資格

培訓類別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樂齡一般講師培訓，以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督導之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之高齡教育相關人員為主，培訓對象資格及各條件評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培訓資格條件：

- 1.由南區樂齡輔導團或該區樂齡中心主任排序推薦，現任樂齡中心講師未曾受過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訓練，有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具有樂齡五大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
- 2.現任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教授課程講師，以未曾受過訓練本培訓者。
- 3.其他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具專業領域之人員，並以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之領域專業者。

- 二、本培訓將視培訓資格及繳交資料甄選。擇優錄取 50 人為原則，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伍、培訓內容與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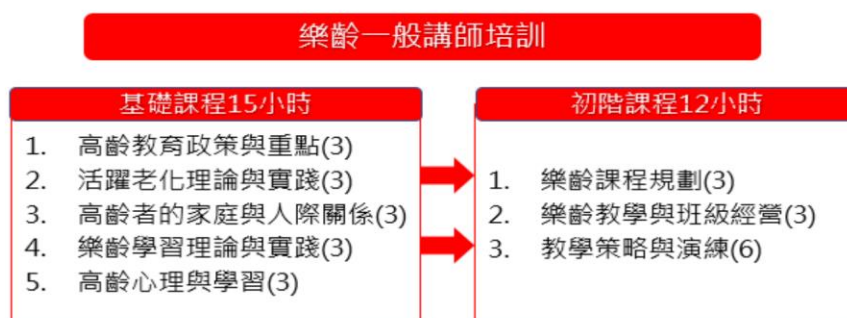
本培訓分為「招募甄選」、「培訓課程」及「評核機制」三階段：

### 一、第 1 階段：招募甄選

依符合本計畫「肆、培訓對象與資格」報名資格者，且具有電腦教學技能，依其報名表及佐證資料(含電腦教學技能、推薦函、教學授課資料(含授課講義或教材、課表及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資料(上述資料資格認定由本輔導團聘請專家學者審核為準)，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為遴選參訓條件。

### 二、第 2 階段：培訓課程

經第 1 階段招募甄選後，遴選為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下列培訓，分為基礎課程 15 小時、初階課程 12 小時，共計 27 小時。**(教學策略與演練需自備筆電，現場操作課堂作業)**



### 三、第 3 階段：評核機制

本階段係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1. 出席情形：學員於基礎課程及初階課程期間，缺席累積達 5 小時以上，或於課程期間進行抽查點名時未及時回應者，將視為不積極參與，**或未完成課堂作業，即使培訓完成亦不核發證明。**
2. 書面資料：繳交課程規劃表、學習/教學心得（約 500 字，包含樂齡教學與本次培訓學習之比較）、設計單堂課程教學演示用簡報、教學演練同儕交

互評估表...等。

## 陸、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 一、修畢各類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並經評核通過者，由本輔導團造冊送教育部核發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
- 二、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要點第 5 點第 2 項「未修畢者由培訓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其「未修畢者」係指：
  - (1)完成各類專業人員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
  - (2)未能通過評核者。
- 三、前述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承辦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四、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要點第 6 點第 1 項，曾受過教育部相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者，得由辦理單位組成抵免審核小組，核對所修習之課程，酌予抵免，抵免時數以所報之各類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一般講師抵免課程類型以基礎課程為原則。
- 五、欲申請時數抵免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布後，持 5 年內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相關培訓研習時數證明，並填報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

## 柒、報名方式

- 一、本培訓訊息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 二、本培訓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網址報名，並將佐證資料及報名表(附件 3)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簽章後，掃描相關檔案【檔案名稱:樂齡講師培訓—姓名】，上傳至報名網址。**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
- 三、如線上報名成功，惟未於期限內傳送相關資料者，其資格由下 1 位備取遞補。報名者請於收到承辦單位甄選通過通知後，再參與培訓。本次報名表收件以網路報名為主，不受理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無法全程參與者，請

勿報名。報名相關資訊如下：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錄取名單預計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2.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佐證資料及報名表（如附件 4）上傳至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21ik51Qs1Hfx5qm9>）。設計

3. 郵寄掛號：除寄送電子檔，以郵戳為憑於報名截止日前，請同步將報名表資料(含佐證文件)紙本 1 份掛號郵寄至本輔導團，收件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曾玉靜助理收)。

#### 捌、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一、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 玖、注意事項：

一、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到（不得代簽、逾時不得補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缺席 1 小時計算，併計於請假總時數內。**

二、**每階段遲到、早退、缺席達缺席逾 5 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三、未完成各類專業人員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由本輔導團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

教育部得予撤銷。

五、 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六、 培訓通知資訊，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參與培訓之相關資料繳交請勿缺漏，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培訓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由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負責，視同自願放棄。

#### 玖、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培訓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範措施，於培訓期間自主配戴口罩，落實個人衛生保健。
- 二、 因應環保及個人衛生保健，培訓當天請自備水杯及環保筷。
- 三、 本輔導團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如有延期、取消或改以其他日期方式辦理，將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及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 壹拾、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曾玉靜專任助理
- 二、 連絡電話：(07)7172930 # 2053
- 三、 聯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 四、 電子郵件：nknucc2053@mail.nknu.edu.tw

附件 1

113 年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樂齡講師議程

【基礎課程：15 小時】- 高雄軟體園區/1F 交誼廳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4/22 (週一)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主講人：韓必霽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高齡政策與重點	主講人：吳明烈 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4/25 (週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高齡心理與學習	主講人：林裕森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主講人：張 弘 執行長 (雲林縣土庫鎮樂齡學習優質中心)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4/26 (週五)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主講人：楊國德 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專題演講：性別平等	主講人：陳偉權 教授 (高雄榮民總醫院/泌尿外科) (教育部性平等教育綱性平教育人才)

## 附件 2

### 112 年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

####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樂齡講師議程

【初階課程：12 小時】- 高雄軟體園區/13F 海景旗艦會議廳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4/29 (週一)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	主講人：李桂芳 主任 (屏東縣樂齡示範中心)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課程規劃	主講人：謝明原 助理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4/30 (週二)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策略與演練	主講人：劉以慧 主任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學策略與演練	主講人：韓必霽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4/30 請自備筆電，現場操作課堂作業。

附件 3：報名表(請列印出填寫後掃描/拍照上傳報名網址)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個人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u>(請務必填寫正確)</u>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樂齡核心課程授 課經驗 (請以近 1 年為主)	1.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時數：_____ 授受單位：_____	
	2.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時數：_____ 授受單位：_____	
	3.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時數：_____ 授受單位：_____	
	(請自行增列)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 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如未提供則該項不予認列)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開課表，如未提供則該項不予認列)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 接受高齡相關 培訓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如未提供則該項不予認列)	培訓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期間
電腦基本能力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樂齡中心/樂齡大學主任推薦理由(無則免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章)</div>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薦理由/已退休或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薦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章)</div>			

#### 附件 4

###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本部及承辦單位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 本部及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人力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本部及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E-MAIL	
可抵免時數：		<b>抵免注意事項：</b> 1. 實作課程不得抵免。 2. 申請者需檢附5年內通過之。	

申請欄 (請申請人填寫)				審核欄 (抵免審核小組填寫，申請人勿填)
原修課程時數 (僅限申請抵免基礎課程)		擬抵免本培訓之課程、時數		同意抵免之時數及屬性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單位初審 同意抵免        小時		承辦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審核小組複審 同意抵免        小時		審核委員簽名：		
備註：				
抵免屬性：				
1. 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2. 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3. 課程名稱及內容雖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